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及 5G 信号干扰排查测试系统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47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3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7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9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0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七、信用记录查询	44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声明函	45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47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8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49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51
四、技术部分	52
五、售后服务承诺	53
六、培训计划	54
七、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55
八、供应商承诺函	56
九、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9
十、供应商简介	60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及 5G 信号干扰排查测试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47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及 5G 信号干扰排查测试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预算金额：1680000.0 元

最高限价：16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豫政采 (2)20242269-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及 5G 信号干扰排查测试系统项目	1680000.0	1680000.0	是	16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根据工信部无〔2022〕38 号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或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在安阳、许昌无线电中心新建 2 套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及 5G 信号干扰排查测试系统。

5.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0:00 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 75% 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09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098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电话：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及 5G 信号干扰排查测试系统项目
1.2.1	预算金额	168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保期	2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

		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5	最高投标限价	1680000.00 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ttp://hnsggzyjy.henan.gov.cn/ ）”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7.1.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合同价的 5%（取整至万位），合同签订前以保函形式递交至采购人，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9.3	代理服务费： （1）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 75%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

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eggzyjy.cn）。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

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须按磋商保证承诺函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7.3 条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准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磋商报价	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时，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评审报价}) \times 30$。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45分）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25分）	响应产品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的系统总体要求、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 25 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2 分，若有五项及五项以上标注“★”号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不响应，则供应商“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部分得 0 分，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系统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函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
		项目设计方案（8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系统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从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对项目整体理解、对用户理解到位、系统、安全、经济、可

			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8 分； 2.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较粗略，描述一般，项目设计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5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有偏差，描述较差，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 如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或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7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7 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4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设备成熟性（5 分）	1. 供应商提供监测系统、测向系统、测向天线、频谱监测、信号分离、信号分析、测向定位、频谱评估、频率评价、监测数据分析等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天线防水防护等级达到 IP66 及以上防水防尘等级的得 1 分；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天线，其相对湿度、大气压力、湿热、盐雾等环境适应性符合 GJB-367A-2001 的得 1 分。注：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应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
3	综合部分（25 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4 分）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成熟度叁级及以上符合性证书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
		同类业绩（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公众移动通信、干扰监测排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响应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项目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3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备品备件配置、运维体系等。 1.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优良的，得3分。 2.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大部分提供、较为完全，具有一定可行性，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较好的，得2分。 3.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部分提供、部分完全，可行性不强，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一般的，得1分。 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得0分。
		交货期（1分）	交货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5天加0.5分，最多加1分。
		质保期（1分）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0.5分，最多得1分。
		人员配备（5分）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项目团队： 1）.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共同认可的）或PMP项目经理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同一个人提供两个证书可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的扫描件； 2）.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从业经验丰富，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管理机构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从业经验较丰富，部分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人员配备稍微薄弱，管理机构较健全，得2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般，从业经验一般，极个别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为薄弱，得1分； 4. 如未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注：以上需提供单位为其缴纳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3分）	供应商编制完整的培训计划（标准场地测试、安装现场、集中培训（包括建设组织和集成后系统应用及维护等内容的培训）），该计划应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课时、培训成果考核等。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

			1.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完全提供，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2.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大部分提供，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3.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部分提供，培训内容不全面、师资不完备、课时不合理、培训成果考核不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	--	--	--

1.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3.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评标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需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详见清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等），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
4.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甲方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如在验收时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参数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视为虚假成交，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付款方式：

六、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赔偿费。

八、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注：本采购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后的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447 号 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 位	单 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基本功能名 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注：

1. 对磋商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五、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六、培训计划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七、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八、供应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成交后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九、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十、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工信部无〔2022〕38 号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或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其中，通信基站由于站点分布广泛、数量巨大，且与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受到特别的关注。随着 5G 建设迅速发展，5G 规模应用也日益广泛。同时，5G 基站对卫星地球站等其他无线电台（站）的干扰隐患问题日渐突现。通过开展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及 5G 信号干扰排查测试系统建设，能有效提高台站核查和管理效率，保障台站管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项目拟在安阳、许昌无线电中心新建 2 套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及 5G 信号干扰排查测试系统。本项目建成，将形成一套通信及专网通信台站监管、排查系统，具备完善的 2、3、4、5G 移动通信测试和排查能力，支持针对各制式、各频段移动通信专网进行自动、手动台站监管测试。分析与报表系统可配置项更丰富，图形化程度更高的综合系统，提高移动通信公网与专网台站监管的效率与准确性，提升无线电监测和测向能力，具备 5G NR 通信信号的测量和干扰排查能力。

总体要求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及 5G 信号干扰排查测试系统主要由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和 5G 信号干扰排查测试两部分系统组成，包括便携式公众通信基站监管分析设备、5G NR 干扰分析仪、专用定向天线、基站解调天线和控制软件。

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3) 《“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和发展规划》；
- (4) 《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
- (5)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
- (6) 《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
- (7)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
- (8)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共五部分）；
- (9)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共五部分）；
- (10) 《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
- (11) 《VHF/UHF 频段监测任务流程规范》；
- (12) 《3000—5000MHz 频段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无线电台（站）干扰协调管理办法》；
- (13) 《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GB6833.2—89）；
- (14) 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功能要求

系统配置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及 5G 信号干扰排查测试系统配置明细如下：

表 1 系统配置列表

序号	主要设备及软件名称	简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公众通信基站监管分析设备	★1. 监测频率范围 频段：20MHz~8000MHz 2. 全景扫描速度 50GHz/s（25k 步进） 3. 监测灵敏度≤-100dBm 4. 频率分辨率 1Hz 5. 频率准确度 ±0.1ppm 6. 电平准确度 ±3dB ★7. 中频带宽 ≥80MHz（宽带模式）；同时支持窄带模式，窄带模式带宽可选性不低于 3 种 8. 相位噪声≤-100dBc/Hz@10KHz（射频 1GHz 处） 9. 中频抑制≥90dB（典型值） 10. 镜像抑制≥90dB（典型值） 11. 输入二阶截点≥45dBm 12. 输入三阶截点≥10dBm 13. 假信号≤-110dBm 14. 最大输入信号 10dBm ★15. 基站解调制式 GSM、CDMA1X、WCDMA、EVDO、TD-SCDMA、TD-LTE、LTE-FDD、5G NR 16. 存储空间≥1TB（支持移动存储）	台	2
2	5G NR 干扰分析仪	★1. 频率范围支持 9kHz-9GHz； 2. 物理接口要求：内置至少一个 N 型 50Ω 射频输入接口；内置≥1000M 网口；内置多个 USB 接口，且至少一个接口为 USB3.0 标准；内置用于 GPS 授时同步和定位的接口； 3. 内置搭配测向定位天线所用的 AUX 物理接口，用于将相关测向数据传与主机使用； 4. 频率准确度<±1.0ppm；	台	2

		★5. 平均噪声电平 DANL: $\leq -120\text{dBm}$; 6. 频率分辨率 1Hz; 7. 分辨率带宽 (RBW) 范围 1Hz~3MHz; 8. 视频带宽 (VBW) 范围 1Hz~3MHz; 9. 显示范围 1~15dB/格 (1dB 步长), 显示 10 格; 10. 参考电平范围 -120~+30dBm; 11. 内置衰减器, 且可调衰减量 0~50dB, 调节步长: 可 5dB 步进; 12. 幅度测量范围内的绝对幅度精度 $< \pm 2\text{dB}$;		
3	手持式定向天线	1. 天线应包含手柄与天线; 2. 频率范围: 30MHz~9000MHz, 可分段实现; 3. 手柄应内置 GPS 与电子罗盘; 4. GPS 与电子罗盘可通过 USB 数据线与仪器连接与供电, 并能快速准确识别; 5. 前置放大增益不低于 18dB。	套	2
4	基站解调天线	频率范围: 400MHz~6GHz 驻波: ≤ 2 增益: 2-5dbi	套	2
5	控制软件	支持移动基站路测数据采集、基站核查、数据回放、核查报告生成, 支持单子地图及常规监测功能 (单频测量、全景扫描等)	套	2
6	吸顶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 20MHz~8000MHz 极化方式: 垂直 方向: 全向 安装方式: 吸盘	套	2

系统功能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监管分析系统功能

1. 电子地图

展示设备状态、定位、路测轨迹、磁盘空间、任务时长、解调制式等。

2. 全景扫描

从频域展示关注频率范围的信号分布情况。展示频段频谱、瀑布图统计，可进行实时频谱流数据采集。

3. 固定频率测量

窄带监测，从时域、能量域等方面展示关注频点的信号特征，并根据设定的门限计算信道占用度。展示单频点频谱、瀑布图、占用度，计算并展示 ITU 信号特征，AM、FM 音频播放，频谱、语音数据采集。

★4. 路测数据采集

支持自定义设置频段范围、解调制式，按照时间、距离间隔自动采集完整频谱数据和基站数据。记录车辆的移动轨迹，记录数据采集的时间和经纬度，实时显示当前位置频谱图、瀑布图。在频谱数据采集的同时，可同时对移动通信基站广播信道进行解调，获取基站身份信息并保存，用于核查监管。实时显示当前位置获取的基站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制式、频率、带宽、电平、运营商、CGI 等信息。

★5. 数据回放

频谱路测数据回放支持显示采集时的轨迹覆盖情况 以全景瀑布图的方式展示频谱的历史，支持用户在瀑布图上点选信号，并同时在地图上标记信号出现的位置。基站数据回放以路测的方式回放基站数据采集的过程，显示车辆采集时的基站分布情况。

★6. 基站核查

支持导入台站数据库，基于设备在全自动路测过程中采集的频谱数据和基站解码数据，与台站库数据进行唯一身份标识（CGI）比对，区分注册与未注册基站。在地图上显示基站位置，显示基站的测量位置与注册位置的距离。

★7. 核查报告

把一次或多次任务数据分析后，得出任务相关信息、统计结果及异常台站详情等，得出注册与未注册基站数据，注册基站再根据发射频率和估计位置判断正常基站和违规基站，违规基站可分为用频错误台站、位置错误台站以及未登记台

站等，最终自动形成测试报告，作为与用户方协调的依据，实现台站批后的主动监管。

5G 信号干扰排查测试系统基本功能

1. 频率范围支持 9kHz-9GHz；
2. 物理接口要求：内置至少一个 N 型 50 Ω 射频输入接口；内置 $\geq 1000\text{M}$ 网口；内置多个 USB 接口，且至少一个接口为 USB3.0 标准；内置用于 GPS 授时同步和定位的接口；
3. 内置搭配测向定位天线所用的 AUX 物理接口，用于将相关测向数据传与主机使用；
4. 支持 $\geq 100\text{MHz}$ 实时分析带宽；
5. 频谱扫描速度为 30GHz/s @RBW 小于 10kHz 情况下；
6. 内置 $\geq 128\text{GB}$ 固态存储器；
7. 支持信道功率测量、占用带宽测量、ACLR 测量以及 SEM 模板；
8. 支持配合宽频段测向定位天线对干扰源进行测向的功能；
9. 通过加载预制的天线方位图及内置软件算法在无需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对干扰源进行测向，输出方向角度、俯仰角信息；
10. 支持 5G Massive MIMO Beam ID 测量，支持小区 ID 测量；
11. 支持 PBCH 播信道信道强度以及 EVM 测量；
12. 支持 5G 星座图测量；
13. 支持 PBCH 信道的 MIB 解码解析；
14. 支持 Beam ID 扫描功能，可以同时显示最大 8 个 Beam ID；
15. 支持锁定指定的 5G NR 小区 PCI 进行测试；
- ★16. 支持多画面测量模式，在同一截面下，实时显示 5G NR 小区 PCI、SS-RSRP、

SS-RSRQ 以及 SS-SINR 信息，5G NR 实时频谱波形，5G NR 基站相对方位信息等，可有效的检测出干扰卫星 C 波段的 5G 基站的测向信息、基站小区 PCI、Beam ID 以及 RSRP 等信息；

17. 支持检测验证干扰 5G NR 基站发射源的频谱波形的上下行分离测试功能：

18. 能够对 5G NR 上下行时隙进行分离，且可通过内部相关算法将锁定的上行或者下行时域信号转换为频域模式进行测量；

19. 支持 GPS 授时同步后，至少可设置 5G NR 一个以上的完整的帧长；

20. 支持最小能够锁定一个 symbol 的上下行分离测试；

21. 支持用于同步 5G NR 系统的子帧偏置及子帧延时参数设置；

22. 支持在没有外部 GPS 同步的情况下，使用内部时钟同步的方式进行 5G NR 系统上下行时隙分离；

23. 路测覆盖功能：支持 5G NR 室外和室内解调模式路测打点覆盖的功能，支持 4G 解调模式路测打点覆盖功能，支持场强模式的室外和室内路测打点覆盖功能；

24. 具备可检测出干扰 TDD-LTE 基站的干扰源频谱波形上下行信号分离测试功能；

25. 支持 GPS 同步授时后，对于 GP、UpPTS、DwPTS，并可通过内部算法将锁定的相关时域信号转换为频域模式进行测量；

26. 支持用于同步 TDD-LTE 系统的子帧偏置及子帧延时参数设置；

27. 支持最小能够锁定一个 symbol 的上下行分离测试；

★28. 支持 FDD-LTE、TDD-LTE 解调分析功能；支持 LTE 参考信号（RS）功率及 EVM 测试；支持载波频偏、直流偏置、IQ 增益平衡、IQ 相位误差等输出测试；可输出小区 PCI；可测试输出参考信号（RS），同步信号（P-SS 和 S-SS），物理广播信道（PBCH）功率和 EVM；

29. 支持测试画面存储功能，包括内置存储和外接存储；

30. 支持软件编程扩展功能；

31. 支持频谱 HOLD 或单次扫描功能；

32. 多 MARKER 功能，可同时设置最多 6 个 MARKER；支持轨迹描点、保持、最大保持、最小保持，可同时打开 3 条以上的频谱扫描轨迹，并可同时显示实时、最大、最小轨迹；

33. 手持方式即可操作使用，中文操作界面；内置 10.1 寸或以上显示屏幕的一体式手持设备，并且多有的测试功能都能在本机中完成，无需外接电脑终端；

34. 支持无线镜像投屏功能，且可在多种系统、多种设备（手机、电脑）上进行操作；

35. 主机重量 $\leq 5\text{kg}$ (含电池)；

36. 供电要求：220V 交流电和电池供电 2 种方式；单电池供电持续时间大于 2 小时。

交付服务

总体要求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竣工验收并交付。

投标方应在每个验收环节实施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前交招标方审查，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实施验收。验收条件达不到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要求，招标方不予签字认可，投标方须对不符合部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双方依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的意见》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交货周期

交货周期：3 个月

到货地点

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合同验收

设备完成生产后，招标方与投标方双方依据标书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开箱验收，必要时对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初步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后，招标方和投标方共同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具体包括：

- 1) 核对开箱查验记录记载的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包括可选配置和附件。
- 2) 核对合同规定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包括：质量文件、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或测试报告、原厂商保修证明（承诺）以及使用（操作）手册，校准、编程、维修手册，安装图表等。
- 3) 查验加电自检、各功能按键是否正常。
- 4) 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现场安装调试后，核验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的一致性。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投标方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竣工验收

系统和设备试运行完成后，招标方根据投标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招标方确定。验收提交的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项目审批机关批复文件（招标方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合同书、主要设备检验或测试报告以及开箱查验记录、项目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初步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

2) 验收会议通过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设备器材/软件等产品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审查或抽查，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3) 验收有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 若竣工验收通过，但还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改正协定。在限期内仍不达到要求，招标方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有权向投标方索赔。

售后服务

质保期

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

1) 如系统出现故障, 投标方技术维护人员能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72 小时内修复。在维修期间一时难以修复的, 投标人方应尽量提供备机服务。

2) 质保期内,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投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 要求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供招标方代用, 直到排除故障。

售后服务内容

在质保期内, 投标方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 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 投标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 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售后服务收费

1) 在质保期内, 投标方提供免费服务, 质保期将满时, 投标方须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解决检查出现的问题, 并向招标方提供整改书面报告。

2) 质保期满后, 投标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 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设备寿命期内, 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 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培训

培训方式

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培训地点

交付培训在第三方测试验证场地或开箱验收地进行；使用培训在河南省内招标方指定的地点进行。

培训费用

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